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4〕62号

关于注销深圳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 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

2018年3月27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发布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《公告》规定，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，协会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，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。”

深圳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，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。协会将注销该4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，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、基金合同约定，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，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，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

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协会将继续秉持“扶优限劣”基本方针，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，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

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登记编码
1	深圳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68955
2	共青城云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66640
3	北京东方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61955
4	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68513